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TAHOTA 
泰和泰律師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8577号

致：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召开方式，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并假设：受托管理人已将收到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文件转交给本所；并保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印章均真实、有效。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随同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等其他材料一同披露。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出《关于召开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出《关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变更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变更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事项，并将会议议案作为附件同时公告。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天风证券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不设具体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变更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 480 万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310 万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4.58%。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天风证券委派人员、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24 智都 01、24 广州智都债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修改或者补充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4智都01、24广州智都债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

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 根据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的邮件确认，在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 7 张表决票（合计代表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310万张），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为 310 万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为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为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变更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及假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_____

余 晓

经办律师：_____

陈 清

2025 年 3 月 18 日